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增加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之前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中的授信额度，增加后授信额度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湓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陈兴湓、厉美娥、陈晨、潘正飞、刘楚江将以授信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内容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董事免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